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補充協議及完成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

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最終代價釐定為620,732,000港元。買方已藉促使遲少林先生對銷承兌票據下相等於650,000,000港元之數額結付最終代價，而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已藉預付款方式，促使威海電子對銷由德州電子結欠之未償還金額29,268,000港元，即最終代價與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兩者間的差額。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一份契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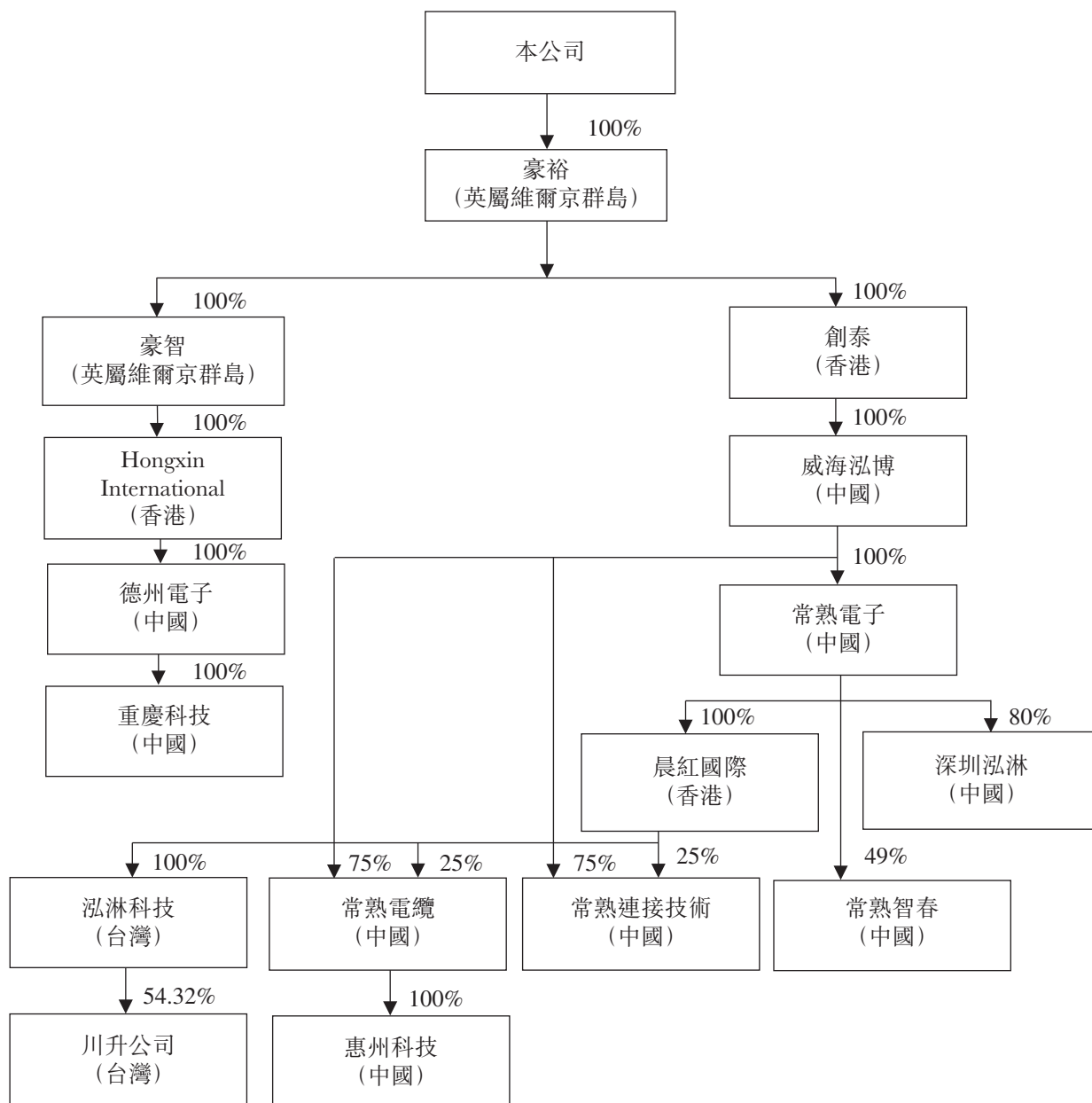
買方：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擔保人： 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總裁及執行董事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買方及遲少林先生協定（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交易日期，由於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650,000,000港元，較最終代價620,732,000港元為高，故本公司須於完成交易後以預付款方式償付有關差額29,268,000港元（「差額」），並藉促使威海電子（餘下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對銷由德州電子（出售集團內豪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未償還款項總額29,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206,000元），以償付差額。

(ii) 完成重組後出售集團的持股架構將如下：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川升公司及常熟智春的資料

於寄發該通函後，兩間非全資公司分別為川升股份有限公司(「川升公司」)及常熟市智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智春」)已在出售集團名下獲收購或組成。有關川升公司及常熟智春的資料詳述如下：

川升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川升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機器及設備的產品設計、機電安裝、銷售及提供信息技術軟件相關服務。泓淋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代價新台幣3,096,240元收購川升公司的54.32%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川升公司之總資本為新台幣5,000,000元。

常熟智春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銷模具、自動化設備及其固定裝置及備用零件。常熟智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2,900,000元的繳足註冊股本由常熟電子(為出售集團的一部分)以注入其固定資產(包括生產設施)的方式出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川升公司或常熟智春餘下權益的持有人(及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因由

泓淋科技於台灣成立，主要從事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的營銷以及天線的研發。由於川升公司具有相關經驗及技術，可在(其中包括)研發天線產品方面對泓淋科技有所貢獻，故此，泓淋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內部資源收購川升公司，作為日常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常熟電子於中國蘇州省常熟市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重組前，出售集團使用之若干模具及有關部件由常熟電子供應。由於：(i)常熟電子有關生產設備已以繳足股本形式注入常熟智春；及(ii)常熟電子將可受惠，因為常熟智春餘下股東對生產模具及有關部件具有豐富經驗，故本公司認為將常熟智春留在出售集團實屬合理，藉此可延續出售集團之間先前之營運安排。

由於：(i)川升公司及常熟智春近期成立或被收購，而兩者對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僅為減少約人民幣153,000元(相當於約193,000港元)；(ii)成立或收購該等公司之代價由泓淋科技及常熟電子(均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內部資源出資；(iii)與收購川升公司及成立常熟智春有關而對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財務影響已於經審閱賬目及最終代價中反映；及(iv)收購川升公司及成立常熟智春純粹為出售集團正常業務發展的一部分，而出售集團之架構與通函所載並無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引致之出售集團組織架構變動，對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亦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前，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餘下集團一直有與出售集團(佳雅發展除外)進行交易，而於重組過程中，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產生若干應付款項。故此，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互相結欠若干款項。本公司認為使用該等未償還應付款項結付差額，可盡量減少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也節省相關銀行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出售事項(包括最終代價)、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

誠如該通函所述，代價可能會作出等同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000,000港元及不得低於5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最終代價釐定為620,732,000港元。買方已藉著促使遲少林先生對銷承兌票據下相等於650,000,000港元之數額結付最終代

價，而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藉預付款方式，促使威海電子對銷由德州電子結欠之未償還金額29,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206,000元)，即相當於差額之款額。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出售集團再無任何權益，而承兌票據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被對銷，並且承兌票據已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鄭琳女士。